



關於「撰集者李圓淨述畧」的若干說明

陳星

本刊第二四九期刊載了蔡惠明居士「關於李圓淨居士畧述」一文，文中對本人刊於第二四七期上「護生畫集研究」（三）中「撰集者李圓淨述畧」一節涉及李圓淨居士的一些內容提出了疑問，並根據他對李圓淨居士的了解，介紹了李居士的一些生平事跡。

我雖沒有與蔡惠明居士見過面，但也有長期通信交往的歷史。對蔡惠明居士，我是非常敬重的。如果我早知他與李圓淨居士有較深的緣份，我一定會在「護生畫集研究」連載之前，虛心向他請教有關李圓淨居士的一些問題的。本來，我沒有必要專門寫文對「撰集者李圓淨述畧」一節作說明，完全可以通過書信向蔡惠明居士作出解釋。然而，由於蔡惠明居士「關於李圓淨居士畧述」一文已發表，此事就不再是我倆之間的事了，於是公開向廣大讀者作說明，就顯得十分必要。

一、蔡惠明居士在文中說：「陳星最後還製版刊登了所謂『李圓淨手跡』。從筆跡看來，可以肯定決非先師（指李圓淨居士

——引者注）「手跡」，因我與先師往來並通信數年，對他的手跡與文法是最為熟悉的，經過認真辨認，證明純屬膺品。以假亂真，混淆視聽，使人迷惑，造成不良影響。」

關於拙文中所附的「李圓淨手跡」是否「純屬膺品」，我不敢保證。因為我既沒有見過李圓淨居士，也沒有見過他的其他手跡。但有一點我却能保證：附印此「手跡」絕非爲了「以假亂真，混淆視聽，使人迷惑，造成不良影響。」這幅「手跡」，採自台灣純文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八月初版的「護生畫集」第二集。這幅「手跡」即是作爲序言（二）堂堂正正刊印在畫集之中的。而出版者林海音女士在「「護生畫集」印製緣起」（見純文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四月初版之「弘一大師與豐子愷」）一文中說：「原稿全套現存於廣洽法師的新加坡蒼蘊院……我們決定印製「護生畫集」，便和廣洽法師往來信函商談，謝謝他很高興我們爲之印製……。」這就是客觀情況。「手跡」是否膺品，下這個結論最好還是採取謹慎的態度，並求得若干旁證材料。單憑一

個人「經過認真辨認」就作決斷是難以令人信服的，至少到目前爲止，我不能否認它作爲真跡的存在價值。

二、蔡惠明居士在文中又說：「戎孝子和李居士」一文，「不想十多年後竟被杭州『西湖』文學月刊當作『遺作』發表，似乎不倫不類。因爲這篇記述根本不是什麼『文學作品』。而陳星先生竟把它引進自己著作，視爲『珍貴資料』更是錯上加錯，毫無必要。……而陳星先生把這些個人隱私，公開轉載，其實與『護生畫集』並不相關，他的目的就令人費解了。」

豐子愷先生的「戎孝子和李居士」一文並不是杭州的「西湖」文學月刊要把它當作「遺作」發表，事實上此文本身就是豐子愷先生的遺作。豐子愷先生曾在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三年間創作並編定「緣緣堂續筆」一書稿，共三十三篇散文隨筆，「戎孝子和李居士」即是其中一篇。豐子愷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去世後，這書稿由其女豐一吟居士保存。「西湖」文學月刊發表此文，就是豐一吟居士授權發表的。這是一篇典型的隨筆，隨筆是文學散文的一種，當然屬於文學作品。此文目前已收入浙江文藝出版社、浙江教育出版社合作出版的「豐子愷文集·文學卷二」中（一九九二年六月初版），編者即是豐子愷先生的女兒豐陳寶、豐一吟。「西湖」文學月刊是公開發行的雜誌，「豐子愷文集」也是公開銷售的出版物，這就根本談不上是我要把「這些個人隱私，公開轉載」，也自然沒有什麼「令人費解」的目的。

我在「護生畫集研究」中「撰集者李圓淨述畧」一節中已經講到：「有關李圓淨居士的生平資料頗爲罕見，」正因爲此，才把「戎孝子和李居士」一文錄存於文中，並明言：「供讀者參考」。如果蔡惠明居士早一點寫介紹李圓淨居士的文章（也許有，但我未見），我想我或許不再轉錄豐子愷先生的文章，或許我會

把豐先生、蔡惠明居士的介紹一並客觀的在讀者面前亮相，讓讀者自己去理解。無論何種介紹法，目的只有一個，盡量客觀地介紹與「護生畫集」有關的人物。這些資料並不是我所杜撰出來的，是否視爲「珍貴資料」須看資料的多寡。在李圓淨居士生平資料公開問世不多的情況下，「戎孝子和李居士」一文當然就是「珍貴資料」了，此種認識大概不能說是「錯上加錯」吧！

蔡惠明先生在文章中還用了相當多的文字談了他對豐子愷先生「戎孝子和李居士」一文的不同看法。由於不涉及我本人，我也就無須再作說明。我以爲，對一個人的不同看法是正常的。正像我不會冒然否定豐先生對李圓淨居士的看法一樣，我也不會冒然否定蔡惠明居士的意見。拙著「護生畫集研究」已在本刊連載了好幾個月了。讀者或許不難發現，我寫此著時的客觀資料大多多於主觀評論。其實這是我目前治學的追求目標——盡量以事實說話。

「護生畫集研究」連載幾個月來，我已收到不少讀者的來信，對我的這項研究給予了很大的鼓勵。我衷心期望在拙著連載過程中不斷有人對此著提出寶貴意見，以便我可在連載完畢後再作一次慎重修改，以使拙著更客觀些。在此先謝謝讀者了！

最後我要感謝蔡惠明居士對我的幫助，我在起草「護生畫集研究」時就向他請教過不少問題，並且都得到他的指教，對此我會銘記在心。

附言：本刊第二四九期第三十一頁拙文曰：「還有一點應該說明，即『續護生畫集』初版時有弘一法師的跋文。而這一跋文在此後許多再版本中不知何故被刪去了。新加坡舊蘭院版本和台北純文學出版社的版本中也未收入。此言是本人疏忽。實際上在各版本中此跋未刪去。特此聲明更正，並請讀者諒解！」